

何謂專利適格 (Patent Eligibility) 的兩階段標準 (Two-Step Test) ?



「專利適格」(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) 用淺白的文字解釋，就是成取得專利的基礎門檻、資格。專利適格的司法排除事項 (Judicial Exception) 為：「自然法則、自然現象、抽象概念」。而「兩階段標準」的導入，是給司法排除事項「敗部復活」的機會。

可取得專利適格的標的於35 U.S.C. §101有明文：「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穎而有用之程序 (Process)、機器 (Machine)、製品 (Manufacture) 或物之組合 (Composition of Matter)，或其新穎而有用之改良，皆得依據本法所定規定及要件就其取得專利權利。」但符合§101的敘述，不必然具專利適格。最高法院表示：「自然法則、自然現象、抽象概念是科學與科技成品的基礎，不可被獨佔。」然而，隨愈來愈多的發明與發現推出、電腦文明的發展，司法排除事項亦受挑戰，在 *Mayo v. Prometheus*，最高法院首次針對自然法則和自然現象提出「兩階段標準」。基此，美國專利與商標局 (USPTO) 2012年發表專利審查綱要。後續，*Alice v. CLS Bank* 中，引「兩階段標準」將兩階段標準應用在「電腦應用過程、電腦系統、減免交割風險的電腦可讀媒介」的抽象概念。USPTO也將「兩階段標準」編入專利審查手冊 (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)。

USPTO專利審查手冊公布的「兩階段標準」：

第1步：四種可取得專利適格的標的 (35 U.S.C. §101)

程序、機器、製品、物之組合。

第2A步：司法排除事項

假設不是「自然法則、自然現象、抽象概念」三種司法排除事項，則具專利適格；若是司法排除事項，則進入第2B步。

第2B步：是否「更具意義」 (Significantly More) ?

這一個步驟是「敗部復活」。如果該發明存在「發明概念」 (Inventive Concept)，則符合「更具意義」，可取得專利適格；反之，則無專利適格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2106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\[R-08.2017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1月

進階閱讀：

USPTO, 2106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[R-08.2017],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, available at <https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pac/mpep/s2106.html> (last visited: 2019/1/7)

文章標籤

專利

智慧財產權

專利適格

兩階段標準

 推薦文章